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8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增资及股权收购方式取得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3469%股权并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协同整合，扩宽业务边界，提高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一揽子、不可拆分的增资及股权收购方式取得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华”或“目标公司”）51.346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352.94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47.05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352.9412万元，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5,815.50万元受让郝莉所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855.22万元，对应目标公司增资稀释后的

比例为 36.3469%。公司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由 15%增加至 51.3469%（具体以工商登记完成后显示最终持股比例为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郝莉和郝乙作为业绩承诺方对目标公司业绩实现等情况向公司共同作出承诺，在业绩未达预期等情况下对公司进行补偿，郝莉和郝乙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郝乙以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为郝莉和郝乙在本次交易项下对公司的全部支付或履约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拟与目标公司及其全部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收购协议》；公司拟与目标公司股东郝莉、郝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拟与目标公司股东郝乙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为保证本次增资及股权收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手续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现金增资及股权收购方式取得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3469%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